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102号

广东新合望科技有限公司、孙以云、毛祚向：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新合望科技有限公司、孙以云、毛祚向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财保清单、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广东新合望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09759.05元，以及因实现债权支出的财产保全保函保险费500元、律师费20000元；2、判令被告广东新合望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409759.05元为基数，从2025年3月1日起，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基准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给原告）；3、判令被告孙以云、毛祚向对被告广东新合望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诉讼请求第1-2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